

## 八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北师范大学）的（甘肃省高校优质共享“智慧课程”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甘肃省高校优质共享“智慧课程”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575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.4007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甘肃省高校优质共享“智慧课程”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575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.4007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